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黃焯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黃先生

黃先生，47歲，擁有仰恩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及監察職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黃先生曾任及現時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審計與監察中心主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審計與監察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黃先生在月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

預期黃先生將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5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投資於3,502,618,61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黃焰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